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 日第 206/E168/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自由、開放、公平的市場環境，並重視市場訊息的公開；除密切關注民生必需品的市場供應情況外，並制訂加強有效監控的相關措施，致力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競爭政策可以包含多種目標，如促進自由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中小企業發展機會、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維持營商環境秩序及促進經濟增長，然而競爭政策的最終目的應該是能促進社會整體經濟效益提升。由於本澳經濟及市場規模細小，具有特殊的市場環境，現時本澳所採用的競爭政策主要由規管個別行業的法例組成。現行針對個別行業的競爭法例及行政指引，比單一全面的競爭法更切合澳門的實況，它可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來作出監督。除以法律條文外，針對性的措施如行政措施、簽發准照條件等比訂立全面的競爭法也可更靈活地適應環境的轉變。

同時，推行全面性的競爭立法，規範整體市場操作，將不可避免地增加中小企業的經營壓力。跨行業競爭法本義是透過政府立法以防止壟斷，遏止大企業藉其優勢影響市場的有效競爭，損害消費者權益。基於競爭法內容複雜，不同規模的企業、行為所涉及的法律規範各有不同，對部分中小企業而言，難免擔心慣常的市場運作，如與同業分享資訊等情況受到法律規範，與其抵觸而陷入訴訟，增加經營成本。因此，在是否制訂有關法律規管前，必須詳細考慮及綜合平衡各方因素，特別是整體中小企業的承受能力。



由於維護公平競爭的主要目標之一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為此，特區政府透過由法務局牽頭，其他成員包括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已對澳門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作出全面的檢討。

工作小組經研究及分析澳門特區現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同時在參考及借鏡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定、法律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擬定《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諮詢文件，透過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意見及建議。

公開諮詢期結束後，工作小組把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及撰寫了諮詢總結報告，並已公開發佈。大部分意見皆認同立法禁止上述不公平交易。因此，工作小組會因應公眾的意見及訴求，透過立法禁止不公平交易，並會參考比較法的經驗去訂定不公平交易的標準及適用範圍，以及考慮訂定金額較高的罰款的行政處罰。

其中，經營者對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限制，不僅影響了市場的自由競爭，而且損害了消費者選擇較為便宜的商品或服務的權益，所以工作小組認同透過立法監管聯合定價行為，以及將對違法者訂定金額較高的罰款或行政處罰。同時，對於需領取牌照的經營者，如被認定作出聯合定價的行為，有關的認定可影響其牌照的申請、持有或續期。至於市民關注的有關聯合定價行為的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小組亦會參考比較法的經驗作出細則規定，讓業界清晰及遵守法律規定。

工作小組也收集到很多關於消費者的權益應適時獲得保障的意見及建議，當中亦有涉及公用事業方面的仲裁，因此，工作小組參考葡萄牙針對公共服務的消費糾紛的仲裁模式，對於公共服務的消費爭議，如爭議金額不大且符合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管轄權範圍，考慮強制必須透過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解決，以達到適時解決消費紛爭的目的。同時，還考慮加強以調解方式處理消費爭議，透過優化現時的調解程序，以及設立專責的、經專業培訓的調解員，鼓勵消費者與經營者參與，和平地解決爭議雙方的糾紛。



工作小組現正進行《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法律條文的草擬工作，爭取在 2015 年下半年進入正式的法律程序。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多種管道，加強收集涉及民生必需品，包括食品及石油產品的進口與不同銷售環節的價格信息，藉此作為特區政府分析及判斷相關零售價格調整是否合理的依據之一。例如，由經濟局牽頭，連同消費者委員會、統計暨普查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燃料安全委員會等組成的跨司、跨部門燃料監察工作小組專門跟進與油價相關的背後一系列問題。同時，為更準確及更充分掌握燃油產品的入口價、存貨量及相關數據資料，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重新實施燃油進口准照制度。對於與市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消費品零售價，消費者委員會根據法律規定的權限，承擔超市物價調查工作，每月對全澳 100 間超市，收集每間的 338 類貨品價格，2014 年消委會共收集及公佈了約 40 萬個相關數據。

特區政府將會不斷強化民生必需品價格信息收集工作，並會進一步增加相關價格信息發放透明度，以讓廣大市民可以作出比較，並共同監督價格的變動。

至於在消費者教育方面，特區政府亦進行了多方面工作。例如，消委會在 2014 年繼續在公共部門、民間社團，各區公民教育中心，及新落成的社區等，透過專題活動、展覽、講座及戶外園遊會等活動進行消費者權益的宣傳育教工作，以及介紹消委會向消費者提供的各項服務。

其中，2014 年消委會先後舉辦了“消費維權中文新聞寫作比賽”及“存憑有理”兩個專題活動。“消費維權中文新聞寫作比賽”面向全澳中學生，活動藉此推動青少年關心社會事務，建立正確的消費維權意識。“存憑有理”活動目的是透過活動推動商戶向消費者發出購物單據，而消費者要主動索取發票的意識。同時加強對弱勢社群的消費維權教育工作，包括繼續為長者及智障人士舉辦消費維權講座，提高弱勢社群在消費過程中自我保護的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此外，消委會亦在本澳各社區舉辦各種專題的展覽。內容涵蓋消費者的基本權利、產品安全及推廣環保的展覽活動共有29次。維權教育講座：11次。其他活動：以各類主題，包括推廣“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舉辦的填字遊戲活動共4次，吸引了數千次市民參與。發出消費提示：包括消費陷阱、產品與食安風險及法律常識等共發出16次。

在每月的兩次“無膠袋日”期間，消委會亦透過澳門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提醒居民自備購物袋，並配合環境保護局的政策，推動“加盟商號”及“誠信店”參與及響應環保局的“減塑措施”及“惜食”活動。與此同時，消委會關注綠色消費的持續發展，透過講座、專題展覽向各社群，特別針對青少年社群進行環保教育工作。特區政府今後會將繼續積極開展有關消費維權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